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0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30076925 號函辦理。
- 四、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四次聯合分發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五、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

貳、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招生學校及班別	招生人數	報名資格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美術班	8 人，男女兼收(得不足額錄取)	參加各區「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並通過資優鑑定者。

參、報名方式

- 一、本簡章可上網 (<https://www.klsh.kl.edu.tw>) 下載，或本校教務處索取。
-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攜帶「報名表」、各區「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各區「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試務組。電話：02-24582052 轉 228、224。

肆、甄選方式

- 一、報名條件：
 - (一)通過「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者。
 - (二)尚未至北區其他各校美術班報到且錄取者。
- 二、成績採計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素描×4.0+水彩×2.5+水墨×2.5+書法×1.0。
- 三、錄取方式：
 - (一)按甄選總成績計算，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 (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伍、放榜及報到日期

一、放榜日期：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到日期：

（一）錄取學生請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學生如已完成第一次免試入學等其他入學管道報到手續，已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繳交錄取學校者，應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手續，並繳驗放棄聲明證明資料，否則不予錄取。

招生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地 址：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電 話：02-24582052 轉 228、224

網 址：<https://www.klsh.kl.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與術科測驗 相同之照片)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美術班 ☐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是否已錄取其他 學校並完成報到	☐ 否 ☐ 是，學校_____ ☐ 美術班 ☐ 普通班 ☐ 其他_____				
術科測驗 成績	甄選總成績	_____分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					
請黏貼臺灣各區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					